

# 湖北工程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校采招字【202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工程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学校采购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采规【2022】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第二章 代理机构遴选

第三条 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负责代理机构的遴选、委托、管理和考核工作。遴选工作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原则上每3年集中组织一次，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遴选代理机构数量，根据学校采购任务及项目数量等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总数不超过9家（孝感5家，武汉4家）。

第五条 采招办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协议服务期一般为 3 年。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第三章 代理机构职责

第七条 代理机构受学校委托，承担下列工作：

（一）根据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依法依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采购（招标）文件；

（二）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审核论证采购（招标）文件；

（三）依法通过发布采购（招标）公告等方式邀请供应商；

（四）组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时）；

（五）依法发布采购（招标）文件；

（六）根据项目需要，组织采购项目答疑、现场踏勘等；

（七）依法组织采购、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

- （八）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九）依法处理开标、评审现场的突发事件；
- （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 （十一）协助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代理机构对所代理的项目应负责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并指派固定的、责任心强的专职人员代理学校委托项目。代理机构对所代理的项目实行负责人制度，负责人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及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要变动的需重新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学校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条 代理机构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向学校采招办及时告知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事先授权，否则在采购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提前报学校采招办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受理项目询问质疑投诉时，所有回复须经学校采招办审核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并协助学校处理相关法律纠纷。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30 日内按要求向采招办提供采购项目全过程资料汇编，经采招办审核通过后归档。同时代理机构还应自行保存一份资料，保存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并配合学校完成上级各单位的检查工作。

#### 第四章 代理机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采招办应依据“质量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与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业务专长、服务质量相匹配等因素，集体研究合理安排委托项目，确保学校采购任务高效高质量完成。对于大额重点项目，可由采招办会同相关部门集中讨论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确定代理机构。

原则上，代理机构在服务期内应获得至少一个以上项目的代理服务机会。

第十四条 学校对代理机构实行“一项目一考评”制度。每个采购项目完成后，由采招办会同审计处对代理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五条 考评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编制、评标组织、工作效率、专业水平、服务态度等五个方面（见附表）。每项考评内容设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第十六条 在单次考评中，出现“中”评价的，采招办对代理机构提出批评并限期整改；出现“差”评价的，采招办向代理机构反馈考评情况并限制委派采购任务。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中”或“差”评价，或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单次考评得分低于60分（含）的，学校暂停委派采购任务，且不能入围学校后续代理机构遴选。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招办提出申诉。采招办会同审计处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的记分考核和整改要求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采规【2022】3号）文件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采招办负责解释。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附：

## 湖北工程学院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

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质量评价（请在所选项的□内打√）：			
1、采购文件：优□	良□	中□	差□
2、评标组织：优□	良□	中□	差□
3、工作效率：优□	良□	中□	差□
4、专业水平：优□	良□	中□	差□
5、服务态度：优□	良□	中□	差□
备注：			
1、单个评价指标 20 分，其中“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差”得 5 分。			
2、勾选“中”或“差”的，需填写“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本项目考评得分			分

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评价人：

年 月 日